

湖 北 医 药 学 院

湖北医药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经 2022 年 3 月 23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校属各单位：

为及时发现和有效应对处置研究生招生复试过程中发生的妨碍工作正常进行、或有可能产生负面影响、或违反纪法律法规行为等的突发事件，保障研究生招生复试规范有序进行，根据教育部、湖北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和湖北医药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一、组织领导

(一) 成立湖北医药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涂汉军 李 和

副组长：赵鹏飞 王云甫 谭 艳 张海蛟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有涛 王云甫 王家宁 孔祥清 邓平基

师贞明 刘 冰 刘菊英 阮绪芝 冷卫东

余 彬 陈建龙 陈 璞 李 飞 李 和

李 斌 李国华 吴 静 张 敏 张胜华

张海蛟 夏永红 涂汉军 赵鹏飞 唐俊明

谭 艳 童 强 操传斌

领导小组负责应急处置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及时听取各应急处置工作组情况汇报并做出决定。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阮绪芝、孔祥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明同志具体负责联络协调，及时接收突发事件线索报告。

(二) 成立应急处置工作专班，成员及分工如下：

1. 保密事件应急处置组 阮绪芝 李 明
2. 突发疫情应急处置组 孔祥清 张胜华 陶鹏飞
3. 网络舆情应急处置组 陈建龙 孔祥清 李 潸
4. 网信供电应急保障组 吴 静 张胜华

(三) 成立复试纪律监督工作专班，名单如下：

- 组 长：赵鹏飞
副组长：夏永红 余 彬
成 员：孔祥清 阮绪芝 王 静 李 涛 黄宽明
李 明

二、工作原则

(一) 统一领导，统筹组织。在学校党政统一领导下、在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直接指挥下，开展招生复试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二) 分级负责，依法处置。按照工作领域分工，谁发现，谁报告；谁主管，谁处置的原则，依法依规组织实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突发事件的预防、控制和补救工作，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专班和所有参与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人员负有在各

自工作范围内发现、报告和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职责。

(三) 研判预警，及早防范。 及时发现和掌握苗头性和预警性信息，加强分析研判，有针对性地采取防范和控制措施。

三、处置程序及办法

(一) 研判预警与报告。 各有关单位要提早研判、密切关注、做好预警及控制，若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第一时间报告：

1. 发生或可能发生复试试题泄密；
2. 发现有替考等其他作弊嫌疑；
3. 网站和各类信息平台上发现与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有关的负面信息；
4. 出现网络故障或软硬件故障等，远程面试被迫中断；
5. 复试工作人员发现有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6. 其他违规违法事件。

(二) 报告内容及程序

1. 所有相关工作人员应在发现突发事件或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立即向学校应急处置办公室报告，说明事件发生、地点、时间、类型、涉及或可能涉及的人数、影响范围、考室联系人员和方式等。

2.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主任负责向校研究生招生复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报告；校领导小组组长向上级

有关管理部门报告。涉及到疫情的，原则上统一由学校党政办向校外相关单位报送。

（三）分类处置

1. 发生或可能发生复试试题泄密时，发现人应立即上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和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并负责保护现场和保留相关证据，控制泄密范围，由校研究生招生复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决定采取处置方案。

2. 发现有替考等其他作弊嫌疑时，发现人应立即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和学院研究生招生小组，并负责控制现场和保留相关证据，由校研究生招生复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决定处理方案。

3. 网站和各类信息平台上发现与复试工作有关的负面信息时，发现人应保存发现的负面信息内容及网址，立即报告校研招办，由校研究生招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责成校宣传部做好舆情处置工作。

4. 因供电、网络故障或软硬件故障导致远程面试被迫中断时，复试小组联络员须通过电话告知候考考生耐心等候。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责成相关部门做好处置。

5. 复试工作人员发现有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不适症状时，其本人或发现人员立即报告校研招办，由后勤处保障医生现场诊治和评估，情况严重时联系120急救中心安排送医院诊治。

6. 在当前防疫特殊时期，所有参与复试人员严格遵守学校疫情防控相关规定，戴口罩、勤洗手，不聚集等，按照规

定分散在不同考室进行远程网络复试工作。如果万一发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或者密切接触者，严格按照学校防疫规定处理。

(四) 动态跟踪与总结评估

1. 在事件处理过程中随时报告说明事件发展变化趋势、处理情况等。所有参与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领导和工作人员的移动电话要 24 小时开机，不得人机分离，直到考试结束，以保证在突发事件情况下的联络畅通。

2.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发现或接到报告的突发事件后，应及时上报，并即刻组织力量对发现事项或报告事项进行调查核实，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3. 突发事件发生后，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根据事件发生可能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决定应急处理方案。所有招生工作人员应根据方案要求，服从指挥，配合落实有关的控制措施。

4.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需要，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应及时采取紧急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保持与省教育厅联系。

5. 突发事件发生后，校研究生复试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应成立事故调查组，调查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后果和责任，并对事件损失进行评估，形成调查报告，说明事件发生的过程、原因、存在问题及防范建议等。

四、其它

本预案由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突发事件报告地址：研究生院研招办。

联系电话：0719-8878051

联系人：李明，电话 13986885622。

附件：湖北医药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突发事件应急
处置登记表

湖北医药学院

2022 年 3 月 24 日

湖北医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4 日印发

共印 45 份

附件：

编号：

湖北医药学院硕士研究生招复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登记表

突发事件基本情况			
发现时间			
报告部门或个人			
事件 描述			
应急处置 领导小组 办公室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事件跟踪处理			
处理单位		处理时间	
事件 后期 处理 情况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事件处理结束后请将此表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